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9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起訴時業經遷出國外，其最後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所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固記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系爭契約書之內容核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不符，經本院命補正後，原告即變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

01 新臺幣146萬6,108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難
02 認本件係因系爭契約書涉訟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
03 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蔡庭復